

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十九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652.htm

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 1. 第277条 妨害公务罪

(1) 注意本罪的四种表现形式：(1)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；(2)以暴力、威胁的方法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；(3)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；(4)使用暴力、威胁以外的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的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任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(2) 一罪和数罪 妨害公务罪的行为，可能成为其他犯罪的手段，原则上应从一重罪论处，但刑法有特别规定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的特别规定处理。例如，以暴力、胁迫方法抗拒缉私的，应以走私罪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；运送他人偷越国境中以暴力、胁迫方法抗拒检查的，应选择刑法规定的较重法定刑，而不以本罪论处；本罪的暴力行为如果触犯了其他罪名，如暴力行为致人重伤，抢夺依法执行职务司法工作人员的枪支，应视为想像竞合犯，以一重罪论处。根据刑法第277条规定，妨害公务罪因阻碍的对象不同，客观行为方式也有所不同：如果阻碍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国家各级人大代表或者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，要求必须使用暴力、威胁的方法；如果阻碍的是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，则不要求必须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、没有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但只要造成严重后果的仍然构成妨害公务罪。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而阻

碍执行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应当不配合、不积极、拖延等不作为的方法。

2. 第279条 招摇撞骗罪 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冒充党员、高干子弟不算)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。本罪有一定的连续性和行为的广泛性。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如果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的以诈骗罪论处。和诈骗罪的区别，如同时触犯了诈骗罪的择重罪处罚。

3. 第280条第1款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多为牵连犯，需择一重罪处罚。第280条第2款 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 印章为广义的，包括印形、印文，新刑法规定，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文书和证件不认为是犯罪。伪造或者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，以本罪处理。伪造包括有形伪造（没有制作权限）和无形伪造（有制作权限）

4. 第282条第1款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与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的行为方式相同，但前罪仅限于国家秘密，而后者还包括情报。第282条第2款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不包括秘密级国家秘密。

4. 第285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侵入就是既遂。注意三种对象，即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，其它信息系统仅侵入不构成本罪。第286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手段指使用了技术手段(操作方法有删除、增加、干扰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与应用程序等)，同时造成了严重后果，不包括暴力性手段。破坏对对象无限制。若去邮局物理破坏中心电脑，则定破坏广播电视通信罪，若物理破坏电厂控制电脑，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论，若破坏个

人电脑，定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行为人利用计算机进行贪污、挪用、盗窃的，以具体的犯罪论处。如行为人将计算机接驳到银行电脑系统中，划拨钱的，定盗窃罪。5. 第290条第1款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社会秩序所指的是单位秩序。第2款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。6. 第292条 聚众斗殴罪 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特殊情况：（一）多次聚众斗殴的；（二）聚众斗殴人数多，规模大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（三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，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；（四）持械聚众斗殴的；本罪只能包括轻伤害，如致重伤或死亡的对责任人定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罪，对其它的非责任人仍定聚众斗殴罪；指双方相约聚众斗殴，不指纠集几个人去打另一个人或另外几个人。7. 第293条 寻衅滋事罪 注意四种客观表现形式：(1)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；(2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，情节恶劣；(3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；(4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(有流氓动机)。掌握要点：动机——无事生非，随意打人，强要少量财物，称王称霸，对社会公德和法纪的一种挑战；多次反复性。如走在路上看见他人不顺眼，吐口唾沫，他人指责，则打一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